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葉瑋婷
電話：04-7115141分機5306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03063@mail.chshb.gov.tw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90074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msl.chshb.gov.tw/dr/fhmren28lozpwjdhw8irfsb34lwsc>

主旨：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之2第2項指定應通報扎傷事故之事業單位與通報期限、格式及方式之公告及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帳號申請流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0147494號函及勞動部109年12月22日勞職授字第10902017982號函辦理。
- 二、貴院如有發生針具等扎傷事故，請依旨揭公告通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系統之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nsnet/nsnetLogin.aspx>)。該系統於109年12月26日後上線，屆時請依附件之帳號申請流程及授權書線上申請帳號，如有系統操作疑義，請逕洽系統維運廠商「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電話:02-66308000分機432)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小姐(電話:02-89956666分機8334)。
- 三、前開系統僅限公告指定應通報醫療機構申請帳號(如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請分別申請帳號)，至公立醫院及醫學中心以外之醫療院所，非屬指定應通報扎傷事故之對象，相關針扎紀錄請依旨揭規則第29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留存

擬公布網站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0. 1. -8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26 號

如 撥

第1頁 共2頁

連元/14

張 1/8

番 培 郁

裝

訂

線

3年，並進行自主管理，無須通報至上開系統。

四、檢附相關附件下載網址<https://msl.chshb.gov.tw/dr/fhmren28lozpwjdhw8irfsb34lwc>。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